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最新業務情況 菲律賓賭場開始營運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經營賭場。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賭場開始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開始有限度經營賭場，本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起正式接管賭場的全面營運，並將成為臨時牌照項下的賭場營運商。

反洗錢之內部監控

就賭場營運而言，本集團已訂立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以規管賭場的授權賭博活動。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預防計劃(「MLPP」)，其涵蓋若干設計以追蹤及預防洗錢活動的措施及政策，以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MLPP根據以下原則實施：

- (i) 遵守高道德標準，並遵守與PAGCOR頒佈的指引一致的良好企業管治，以保護其營運及博彩業的誠信；
- (ii) 充分了解客戶情況，以防止可疑個人或實體與賭場進行交易或建立或維持關係；

- (iii) 採納及有效實施合適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風險管理系統，其可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有關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風險；
- (iv) 確保高級職員及僱員了解該政策項下其各自的責任，並根據MLPP履行該等責任；及
- (v) 與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合作，以有效實施反洗錢法及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頒令。

此外，反洗錢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已就以下目的組成：

- (i) 以設計及制定全面及以風險為基礎的MLPP，遵從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的法例及規例；
- (ii) 以監督MLPP的執行情況，並確保賭場及其僱員不被有意或無意地用作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所得款項合法化的工具；
- (iii) 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賭場的合規情況；及
- (iv) 以評估及批准業務組、審核組或其他審閱組提出的非標準及可疑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董事會批准、提前接納及處理的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並就賭場授權賭博活動的管理及營運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包括對賭場營運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過程範圍進行審閱)。本公司已經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經審閱賭場的建議內部監控程序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在所有重要方面，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設計不適合用於根據其報告所載標準實現賭場的內部監控目標。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及與內部監控顧問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賭場開始營運後，其將採納及實行目前設計並已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賭場將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實施有關其授權賭博活動的營運及反洗錢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

對首月賭場營運的最低保證份額(「最低保證份額」)作出的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自賭場營運開始日期起，本公司須向 PAGCOR 支付每月最低保證份額。鑑於持牌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開始經營賭場，PAGCOR 允許持牌人按比例計算二零二四年五月份每月最低保證份額 60,000,000 披索，惟計算的牌照費將高於最低保證份額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有關每月最低保證份額的其他規定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先生及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